

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稻不育系 鉴定办法》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科学规范开展水稻不育系鉴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稻专业委员会讨论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稻不育系鉴定办法》已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将反馈意见报送我办，联系人：陈华文，联系电话：0771-2182783，电子邮件：2387694189@qq.com，地址：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邮编：53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稻不育系鉴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科学规范开展水稻不育系（以下简称不育系）鉴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鉴定含义】本办法所指的不育系鉴定，是指对其育性、农艺性状及利用价值等进行的田间种植鉴定。

第三条 【鉴定机构】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品审办，设在自治区种子管理站）负责组织开展不育系鉴定工作。

第四条 【鉴定申请】申请不育系鉴定应向自治区品审办提出。

第五条 【鉴定条件】申请鉴定的不育系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亲本来源、选育过程清晰；

（二）用已通过鉴定或审定的不育系作为亲本（以下简称亲本不育系）选育的不育系，在特征特性上与亲本不育系有明显差异；

（三）遗传稳定，农艺性状一致，育性稳定，符合生产要求。

（四）为科研生产上首次应用的不育系（已有品种通过审定并在生产上应用的不育系不需鉴定）。

第六条 【提交材料】申请不育系鉴定应向自治区品审办提交以下的材料：

（一）不育系鉴定申请表（申请表格式见附表）。

（二）不育系选育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该不育系的亲本来源和选育过程，不育系和保持系的特征特性，不育系的新颖性、品质、抗逆性，不育系繁殖制种技术要点以及配组利用情况等；光温敏（两

系) 不育系的选育报告还应包括至少两年在不同生态条件下育性转换观察结果及鉴定机构提供的育性转换温度报告等。

(三) 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该不育系的品质分析报告、特异性的 DNA 指纹鉴定图谱报告、转基因检测报告等。

(四)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可机构提供的不育系抗性鉴定结果。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申请时间】 申请者应在不育系鉴定前 30 日提出申请, 自治区品审办在组织鉴定前 5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鉴定专家】 自治区品审办组织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稻专业委员会本届委员、上届委员组成不育系鉴定专家库。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次不育系鉴定从专家库中抽选有关科研、教学、生产、推广和种子管理等方面 3 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进行现场鉴定。

第九条 【鉴定方法与内容】 不育系鉴定方法与内容按照 DB 45/T 1293—2016《水稻不育系鉴定规程》执行。

第十条 【鉴定程序】 专家现场鉴定程序:

(一) 听取申请者关于不育系的选育报告, 审查相关材料;

(二) 考察不育系种植现场, 取样进行室内花粉镜检, 检查套袋自交结实率;

(三) 综合评议, 填写鉴定数据报告, 形成不育系鉴定意见。

第十一条 【公示公告】 自治区品审办将鉴定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30 日, 然后向社会公告, 向申请者颁发不育系鉴定书。

第十二条【承诺要求】 申请者应对不育系及其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承诺，对应用于生产的安全性负责。

第十三条【费用规定】 不育系种植与鉴定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自治区品审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

水稻不育系鉴定申请表

不育系类别		不育系名称	
选育单位 (申请者)		是否转基因	
选育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建议鉴定 时间地点			
亲本来源			
种植株数 及播种情况	(对照 DB45/T1293-2016《水稻不育系鉴定规程》种植要求)		
主要特征 特性(含品 质、抗性)			
杂交组合 配组情况			
申请者承诺	<p>上述内容和资料真实准确,该不育系及其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表现稳定一致且符合生产应用要求。如有不符将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签字) 年 月 日</p>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